附件

云南省第六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活动考核对象主要事迹

1. 个人考核对象
2. 和献忠

和献忠，男，纳西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玉龙县扶贫办主任。

该同志2008年任现职以来，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充分发挥扶贫办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牵头和桥梁作用，因地制宜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为全县脱贫攻坚做出了突出贡献。抓基础建设，完成666公里村组道路硬化，巩固提升3.8万户人畜饮水安全，实现全县村委会4G网络全覆盖，累计开工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安居工程、农危改11764户；抓产业发展，开展户均1.9万元的致富产业扶持，坚持龙头企业带动，培养致富带头人，全面推行“党组织+公司+贫困户”发展模式，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709家和龙头企业118家，实现户均增收3000元至5000元；推动玉龙县劳务输出、教育脱贫、旅游脱贫、生态补偿等工程，开展农业产业技能培训384期，实现转移就业5026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旅游服务849人，旅游反哺资金达2589.34万元；以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项目为切入点，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3201户10870人，生态效应补偿受益5419户，户均受益3160元。通过努力，全县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群众收入大幅提高，初步完成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脱贫退出各项指标任务，2014至2017年实现全县累计脱贫3794户14498人，贫困发生率从8.36%降至0.62%。2015年被省扶贫办评为“云南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个人”。

1. 集体考核对象
2. 宁蒗县大兴镇党委

宁蒗县大兴镇党委，现有30人，负责人李联鸿。

该镇党委围绕建设凉山地区最美彝乡目标，突出基层组织建设、产业发展和村镇建设，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破解市政建设难题，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开展各类专项整治30余次，拆除“两违建筑”14.2万平方米，完成棚户区改造1300户，投入资金2000余万元实施街道美化、绿化和主要河道治理工程，投入50亿余元实施道路建设、水利、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补短板工程；着力保障改善民生，近5年新增就业人员4326人，新农合参合率99.8%，新农保参保率99.1%。全镇地区生产总值从2012年1.67亿元增长至2017年2.91亿元，增长74.0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3883元增长至7975元，增长105.38%。2008年被省委评为“云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2013年被评为“云南省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省级民族团结示范镇”，2015年被省政府评为“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二）华坪县公安局一级公安检查站

华坪县公安局一级公安检查站，现有17人，负责人张良先。

该检查站是我省首批一级公安检查站，承担着我省东大门治安检查、毒品查缉和交通管理的重要任务。近年来，该检查站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克服严寒酷暑，采取“四班三运转”模式，实行24小时双向查缉工作制度，平均每天核查车辆3600余辆，人员7000余人次。2016年检查站投入使用以来，共核查车辆215.3万余辆次、人员351万余人次，采集信息29.2万余条，查破毒品刑事案件66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8名，缴获毒品26.16千克，抓获过往吸毒人员8名，抓获上网追逃人员14名，查处交通违章1800余起，查获非法运输卷烟961条、烤烟6000多公斤、走私冻肉200余吨。圆满完成十九大安保维稳、“春季攻势”“夏秋攻势2017”“旅游市场治安秩序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2011年、2016年2次被省委省政府评为“ 云南省禁毒人民战争先进集体”，2014年、2017年2次被省公安厅记二等功。